

南臺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清寒僑生在校工讀機會，特依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工讀金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
清寒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 享有助學金並同時獲得其他獎助金。
 - (二) 上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四、僑生工讀名額及補助金額，由僑委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本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學務處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與安排，工讀金補助依僑委會規定以每人每小時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為原則。
僑生對前項審查結果不服時，得以書面經由本校向僑委會提出異議。
- 五、僑生工讀以不影響其課業為前提，工作期間倘有影響課業或服務、紀律不佳者，得由工讀單位視情節予以更換或停止工作。
- 六、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清寒香港澳門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